



##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市优抚优待政策，按时足额为全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，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2025年圆满完成全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精准、合规、按期发放，覆盖全部核定优抚对象，全年既定工作任务全部落地完成。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	全年严格按照优抚政策标准，动态摸排核定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，规范资金申报、审核、拨付全流程，精准测算、直达发放，全程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、精准到人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 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8.00	8.00	8.00		100.00%	10	10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00	8.00	8.00		100.00%	10	10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临时救助人数	≥	209	人	3	5	0.07	本年度实际只有3人申请临时救助。
	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死亡补助人数	≤	5	人	0	5	0	2025年死亡的优抚对象，因其家属未及时在当年申请办理丧葬补助事宜，故丧葬费在次年发放。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等于	100	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等于	2025	年	2025	20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度	等于	100	%	100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总成本	≤	8	万元	8	10	10	
合计									90.07	
评价结论	本项目2025年整体运行规范有序，项目严格落实优抚抚恤保障政策，精准完成全部优抚对象资金发放，资金发放准确率、政策覆盖度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。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，切实维护优抚群体合法权益，社会稳定效益显著，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一是政策精准宣传、差异化精细化服务仍有提升空间；二是绩效过程动态监控、事前事中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一是精准做好下年度优抚对象人员摸排测算，科学化预算编制，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执行效率；二是优化资金动态管理，规范结余资金结转使用；三是强化全过程绩效跟踪监管，完善对象动态管理台账；四是加大优抚政策精准宣讲力度，持续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与满意度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姝宏					财务负责人：杨玉梅					